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花院胤人字第1132109168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第2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及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113年第2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加應試人員名單如下（依應考編號排序）：

(一)第1梯次

001李○怡、002黃○琳、003王○皓、004程○雅、005王○碧、006邱○群、007何○容、008黃○康、009涂○萍、010張○玲

(二)第2梯次

011黃○平、012林○嫻、013李○臻、014高○庭、015鄭○齡、016翁○嬌、017陳○玄、018莊○福、019何○旻、020馬○華

二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1月22日(星期五)，各梯次請依下列指定時間準時報到。

1、第1梯次：請於當日上午8時40分前報到。

2、第2梯次：請於當日上午9時前報到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本院聯合大樓2樓統計室外(本院院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)，屆時由本院派員帶領至電腦教室測驗，按梯次及應試編號依序入場。

(三)口試地點：電腦中文輸入每分鐘需達40個字以上者始能參加口試，考生完成電腦中文鍵盤輸入測驗後，將接續安排口試；口試地點為本院聯合大樓2樓圖書室，按組別及應試編號依序通知入場。

三、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依簡章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（雙證）正本，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應試。

四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五、倘有疑問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（分機206林小姐）。

院長蕭胤璋，公差

庭長吳明駿代行